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暨秩序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年 02月 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培養學生主動、自治、自愛、自律進而養成守法守紀,重倫理、愛榮譽之良好生活習性,符合本校校訓之優良校風。

二、競賽項目及要求標準:

(一)服裝

- 1. 依學校制式服裝規定穿著並保持整潔。
- 2. 衣褲之顏色及樣式須符合學校規定。
- 3. 褲子不可有改裝褲、無腰、高腰、寬褲管及其他不符規定之樣式。
- 4. 襯衫須紮入褲內。
- 5. 袖子不可捲起。
- 6. 天泠加衣服時不可蓋住制服上衣之衣領。
- 7. 不可亂佩紀念章或其他飾物,禁止圍絲巾,禁戴非制式帽子。
- 8. 裙子不可改短或將腰圍內折。
- 9. 除學校制式腰帶外,其餘均不可佩帶。
- 10. 攜帶學校制式書包且不准亂塗、改裝。
- 11. 一律穿著運動球鞋,不可穿著馬靴或其他不合規定之鞋子。(例如:高跟鞋.平底皮鞋)

(二)儀容

- 1. 指甲及男生鬍鬚要經常修剪,學生非因課程需要,禁止化濃妝及塗指甲油。
- 2. 儀容須整齊清潔。
- 3. 經檢查不合格者,翌日至教官室複檢。

(三)早讀

- 1. 全體同學週一、二、四早上 7:30 前到校,除經核准之公勤人員(糾察、室外清潔值日等)外或申請免早讀者,餘均應在教室內早讀,並保持靜肅,不得在校區內遊蕩,嚴禁閱讀課外讀物。
- 各班教室值日生,於每日早讀前將全班出席狀況依應到、實到、公勤、事、病假,將座號書寫於黑板上,以利查核。

(四)集會(升旗、晨操)

聞鐘聲後迅速至教室外集合完畢後整隊至操場(操場)集合,進出場須保持靜肅、 迅速、步伐整齊,不得喧嘩、嬉笑、交談,應保持隊伍之嚴整。

(五)午休

1. 聞午休鐘聲,立刻進入教室休息,不得喧嘩或逗留在外面。

- 2. 各班班長及風紀股長,在黑板上書寫人數狀況,依照應到、實到、事、病假人 數。
- 3. 凡有事須外出者,應於午休前到學務處填寫外出單,並經導師或輔導教官核准後,方可離校,並按時返校上課,外出時須穿戴整齊。
- (六)課堂及課間上下課依照鐘聲作息,不得遲到早退、閱讀課外書籍、打瞌睡、喧嘩, 須誠意接

受老師指導;下課時亦不得大聲喧嘩或在走廊上奔跑、嬉戲。

(七)禮節

學生不論校內、外,見到本校教職員均應敬禮,問早道好;乘坐大眾運輸更應禮讓老弱婦孺,同學之間須互相友愛、互助。

(八)校外秩序

- 1. 搭乘火車、汽車上、下學時,注意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,上下校車依規定排隊 禮讓並服從車長同學引導,校外舉止言行不得損害校譽。
- 2. 徒步或騎自行車上、下學的同學,於上下學路上不得喧嘩、嬉戲,要靠右行駛 不闖紅燈,注意交通安全,進出校門時應下車通過。
- 3. 凡乘汽、火車通勤同學,應按規定購買車票,不得無票乘車,乘車通勤更應注 意禮讓輔助老弱婦孺,嚴禁校外滋事、破壞校譽。

三、評比方式

(一)對象:

以班級為單位實施檢查及評比,力求客觀公平為原則。

(二)項目:

- 1. 服儀檢查:每月固定檢查乙次,餘採不定時抽查並隨時糾正登記違規之同學。
- 2. 早讀午休:每日由秩序糾察小組,實施人數清查及秩序評比。
- 3. 各項集會:由全體導師及秩序糾察小組就隊形、精神、步伐、秩序實施評比。
- 4. 課堂課間:由授課老師及巡堂老師或教官配合學務處辦理評比。
- 5. 校內秩序:由全校教職員及秩序糾察小組糾正登記。
- 6. 校內、外秩序禮節:(下列糾舉查證屬實者均列入考評項目)
 - ◎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(含警、憲及社會人士)查證屬實者。
 - ◎本校之教職員糾正登記者。
 - ◎駐站糾察及站巡教官糾正登記者。
 - ◎同學之舉發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成績核算:

1. 每班基本分80分,最高分100分。如有情況特殊之優劣事蹟者其加扣分得由 學務主任及各組長審定後決定之。 2. 競賽成績每一週結算一次,結算時間:週五中午14:00 時前。

五、獎懲

(一) 獎勵:

- 1. 每週達80分以上(含80分)當年級最優該班領紅牌。
- 2. 連續四次榮獲各年級最優該班各生嘉獎一次。
- 3. 連續四次榮獲各年級最優該班導師嘉獎一次。
- 4. 學期期末考核第一名的班導+3。 學期期末考核第二名的班導+2。 學期期末考核第三名的班導+1。

(二)懲罰:

- 1. 未達 75 分以下,班級列黑牌,全年級最低分的班級,代表領黑牌。
- 2. 連續四次, 榮獲各年級黑牌最高該班, 當月週四打掃乙次。
- 3. 連續四次,未達 75 分班級的導師,當月月底提改善報告列缺失。
- 4. 學期期末考核倒數第一名的班導-3 學期期末考核倒數第二名的班導-2 學期期末考核倒數第三名的班導-1
- 5. 連續三次各年級成績最劣之班級,該班各生罰公差三次。
- 6. 執行本案有功之師生,學期結束酌予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